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新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二期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XDXT-G2024-0006

项目名称：新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二期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新沂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二期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买方”系指从事本招标项目所述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3)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5)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项目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2、标的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技术性能

卖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专利权及版权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1)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提出。

(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①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②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① 发票；

②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证明文件；

③ 《中标通知书》；



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3) 具体的付款方式及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伴随服务

(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交付标的物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安装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达到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5)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复者外，可以退换新品。

(6) 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试、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买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卖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 10 天，扣合同金额的 3%；累计超期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0、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与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 履约延误与赔偿

(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见证方（如有）。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 0.3% 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本项目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买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容，应经买方、卖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4)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本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③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转让或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相关法律，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在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合同生效

(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至少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新沂市采管科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包括：

①买方发布的采购文件；

②卖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③《中标通知书》；

④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 合同专用条款

1、 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氯化工艺半实物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LH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615000	615000
2	胺基化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AJH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284000	284000
3	烷基化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WJH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284000	284000
4	聚合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JH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284000	284000
5	氧化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YH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284000	284000
6	加氢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JQ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284000	284000
7	合成氨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HCA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33000	33000
8	磺化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HH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套	1	33000	33000



合同编号:

JSHXS2500052CGN00

9	新型煤化工工艺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WH-MH G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套	1	33000	33000
10	传热单元操作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HGDY- CR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套	1	280000	280000
11	化工特殊作业模拟实训装置改造	智安科技 /ZA-HG-TS ZY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套	1	502000	502000
12	岗位应急处置模拟实训装置	智安科技 /ZA-HG-YJ CZ	江苏智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套	1	482000	482000
13	系统集成	鸿信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项	1	800000	800000
合计							419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 4198000)。

其中设备费 3398000 元, 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集成服务费 800000 元, 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内,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 10 日内。

(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货物由卖方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不需要承担货物的运输和费用。

3、验收

买方采用合同通用条款 6 验收 (2) 中的 (①)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4、付款: 采购人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合同价款的 30%; 小写 ¥ 1259400 ;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合同编号:



后 15 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到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合同价款的 30%; 小写¥ 12594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15 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合同价款的 40%; 小写¥ 16792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15 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签字):

地址: 新沂市大桥西路 99 号

乙方 (盖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法定代表 (签字)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顾振东

